

## 《削減綜援使學童失去平等發展的機會》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6/1/2005

### 一·引言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由六月一日起把綜援計劃下健全受助人土的標準金額和傷殘津貼標準金額調低 11.1%。至於非健全綜援受助人，他們的標準金額亦將下調 11.1%，但有關調整將分兩年實施，首先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下調 6%，而第二期調整將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實施。政府今次削減綜援金，除了削減標準金額及兩類補助金 11.1%外，還對特別津貼的金額進行不同幅度的削減，我們認為是次削減特別津貼對綜援受助人在應付基本生活方面需要方面實在影響深遠，而綜援家庭及其兒童在削減後的特別津貼金額根本不足夠應付生活基本開支，「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進行了一項名為《削減特別津貼對綜援人士及學童的影響》問卷調查，目的旨在了解綜援人士及學童在租金、膳食及就學等幾方面的開支情況。基於時間及資源考慮，是次調查採用了「便利抽樣法」。調查的成功樣本數目為二百五十四個家庭，共有學童四百一十名。

### 二·調查結果

#### 2.1 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削減 15.8%

對於居住在私人樓宇房屋的綜援人士來說，削減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可能會令他們的津貼金額不能支付實際租金。調查結果發現，在二人家庭方面，四成半（44.5%）被訪者每月需付的租金，高於削減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2,550。三人家庭方面，接近六成（58.9%）被訪受助人每月需付的租金，高於削減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3,330。至於四人及五人家庭方面，則分別有四成一（41.2%）及六成七（66.7%）被訪者每月需付的租金，高於削減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3,545 及 \$ 3,550。而其差額無可避免地由受助人自己承擔。

#### 2.2 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削減 11.1%

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起，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金額，將由每月 \$ 220 減至 \$ 195。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每月 \$ 195 的膳食津貼不足以應付實際的午膳開支，其差額的平均值為 \$ 168。此外，兩成六（25.9%）需要在外進午膳的被訪學童，每月在午膳方面的額外開支為 \$ 100 以下，接近四成（38.5%）的額外開支為 \$ 100 至 \$ 200。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超過一成半（15.4%）被訪學童的額外開支超過 \$ 300，其差額無可避免地由受助人自己承擔。

#### 2.3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削減 7.7%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包括以下四方面：(a) 書簿、(b) 校服、(c) 文具及 (d) 雜項。在書簿開支方面，被訪小學生每年的平均開支為 \$ 2,156，初中生為 \$ 3,128，高中生為 \$ 2,946。在校服開支方面，被訪小學生每年的平均開支為 \$ 901，初中生為 \$ 1,247，高中生為 \$ 1,152。在文具開支方面，被訪小學生每年的平均開支為 \$ 280，初中生為 \$ 303，

高中生為 \$ 258。在雜項（例如課外活動）開支方面，被訪小學生每年的平均值為 \$ 719，而初中生為 \$ 842，高中生為 \$ 763。總平均開支及與削減後的金額的差額如下（表 1）：

表 1：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總平均開支（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級別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				總平均開支 (a)+(b)+(c)+(d)	削減後 的金額	差額 (%)
	書簿 (a)	校服 (b)	文具 (c)	雜項 (d)			
小學	\$ 2,156	\$ 901	\$ 280	\$ 719	\$ 4,056	\$ 2,505	\$ 1,551(62.0)
中一至中三	\$ 3,128	\$ 1,247	\$ 303	\$ 842	\$ 5,520	\$ 3,810	\$ 1,710(44.9)
中四至中七	\$ 2,946	\$ 1,152	\$ 258	\$ 763	\$ 5,119	\$ 3,210	\$ 1,909(59.5)

### 三·建議

3.1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居住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人士，在削減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後，有可能會令他們的津貼金額不能支付實際租金，而當業主／房東又不願意更改租約或減租時，其額外開支無可避免地只能由受助人自己承擔，而那些不能負擔這些額外開支的受助人，只能被迫遷往環境設施較差的地方居住，這對他們健康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凍結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3.2 **膳食津貼**：削減後的膳食津貼（每月 \$ 195）實不足以應付實際的午膳開支，而對於那些不能負擔額外開支的學童，很可能因此得不到適切的營養，這對他們的身體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我們建議採用「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膳食津貼。**

3.3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削減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必定會導致綜援學童失去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亦變相使他們失去學習上的平等機會，更會對綜援家庭的在學子女的成長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令貧窮在該等家庭中延續。因此，**我們建議凍結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恢復長期補助金的制度以及增設課外活動津貼。**

### 四·總結

4.1 總的來說，政府在公布削減綜援金額時，並沒有提及會同時削減特別津貼金額，因此綜援受助人沒有心理準備及未能應付龐大的就學開支，再加上削減特別津貼金額是很不合理，因此我們建議凍結特別津貼金額及恢復長期補助金的制度。

4.2 進一步而言，我們不單只要求凍結特別津貼金額，更要求凍結綜援標準金額，並成立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討社會保障制度。

4.3 政府今次削減綜援的決定，是在諮詢和溝通不足的情況下進行，以致綜援受助人的實際生活處境未被充份反映。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及急切的需要，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制訂一個「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作為釐定綜援金額的標準，而在未訂制出「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前，政府應暫緩削減綜援的決定。

# 削減特別津貼對綜援人士及學童的影響 問卷調查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二〇〇三年五月

# 《削減特別津貼對綜援人士及學童的影響》問卷調查

##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sup>1</sup>

二〇〇三年五月

### 一·引言

1.1 特區政府於今年二月尾公布，由六月一日起把綜援計劃下健全受助人士的標準金額和傷殘津貼標準金額調低 11.1%。至於非健全綜援受助人（即長者、殘疾人士及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他們的標準金額亦將下調 11.1%，但有關調整將分兩年實施，首先在今年十月下調 6%，而第二期調整將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實施。<sup>2</sup>

1.1 在政府未正式公布削減綜援金的建議之前，本聯盟曾多次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政府、議員、政黨及市民反映對政府計劃削減綜援金的意見。<sup>3</sup>此外，為反對政府削減綜援標準金額 11.1%，九十多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包括社會福利、勞工、老人等），於二月二十三日聯合召開了一個名為「向弱勢社群開刀——何來仁愛？那有公義？」的記者招待會，指出向綜援人士開刀是違背了特首《施政報告》建立仁愛公義社會的承諾，而削減綜援最終只會製造社會分化。縱然本聯盟及其他團體，曾多次向政府表達反對削減綜援標準金的意見，但當局仍一意孤行，「一刀切」削減綜援金。

1.3 政府所提供的綜援金大致可分為三類，分別是「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政府今次削減綜援金，除了削減標準金額及兩類補助金（即長期個案補助金和單親補助金）11.1%外，還對以下特別津貼的金額進行不同幅度的削減：**(a) 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削減 11.1%；(b) 特別膳食津貼——削減 11.1%；(c) 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削減 15.8%；及 (d)**

---

<sup>1</sup>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於一九九七年底組成，目的為要回應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大幅削減綜援金額及改變綜援制度的做法。聯盟成員來自社會服務機構、志願團體、勞工團體、地區基層團體、婦女團體等，現時共有十三個成員團體及數個列席團體。在過去數年，綜援政策不斷改變，聯盟一方面繼續向政府及議員提出綜援政策的意見，另一方面透過社會行動、出版刊物、政策研究、召開記者會、舉辦研討會及公聽會等，繼續推動改善綜援制度的工作，使社會不同階層人士能彼此尊重、和諧相處，共同過一個有尊嚴的生活。

<sup>2</sup> 詳情請參考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之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02/25/0225190.htm>）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CB(2)1739/0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ws/papers/ws0414cb2-1739-4c.pdf>）。

<sup>3</sup> 聯盟曾多次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政府、議員、政黨及市民反映意見，包括：一·去年十一月公布《綜援人士生活物價指數調查》，透過搜集綜援人士日常生活經常使用的物品於過去數年的價格變動，來檢視通縮對綜援人士的日常開支的影響；二·今年一月召開一個名為「反對削減綜援」各界聯合記者招待會，參與人士來包括勞工界、老人權益界、社福界等，各界別共同反對政府以通縮及財赤為理由，打算削減綜援金額 11.1%；三·一月下旬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成員遞交意見書；四·二月中於政府總部外舉行了一個名為「基本生活保障，你不可不知！」的集會，提出設立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要性。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削減 7.7%。

1.4 由於綜援制度是一個十分複雜的系統，因此一般市民可能對以上所提及的三種綜援金種類不太了解，而只知道今次政府削減標準金額 11.1%，而未必知悉除了削減標準金額外，政府還對特別津貼的金額進行不同幅度的削減。由於特別津貼包含一些綜援家庭的必需開支項目（例如租金津貼、子女的就學開支津貼等），因此若連同標準金額一併削減，可能會對綜援受助人造成更沉重的經濟負擔，使他們更難脫離綜援網。

1.5 為探討削減特別津貼對綜援受助人在經濟方面的影響，以及削減後的特別津貼金額是否足夠應付有關開支，「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於五月進行了一項名為《削減特別津貼對綜援人士及學童的影響》問卷調查，目的旨在了解綜援人士及學童在租金、膳食及就學等幾方面的開支情況【問卷樣本參附件一】。

## 二·調查方法

2.1 是次問卷調查的被訪對象為綜援受助人及學童。由於被訪者的特性較為特殊，不是很容易可以接觸到的，故要對這類人士進行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十分困難。因此，在是次調查中，基於時間及資源的考慮，我們採用非機率抽樣法（non-probability sampling）中的「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是較為合適的抽樣方法。<sup>4</sup>

2.2 由於本聯盟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當中包括社會服務機構、志願團體、勞工團體、地區基層團體、婦女團體等，它們經常會接觸到綜援受助人及學童，因此我們首先把問卷分發給十多個成員團體，然後再由他們各自分發給所能接觸到的綜援人士填寫，完成後的問卷透過機構同工交回進行分析。

2.3 調查的成功樣本數目為二百五十四個家庭，共有學童四百一十名。

## 三·調查結果

### 3.1 被訪者背景資料

3.1.1 家庭成員人數：是次調查的成功樣本數目為二百五十四個家庭，其家庭成員人數的分佈情況列於表 3.1。調查結果顯示，四成六（46.1%）被訪者的家庭成員人數為三人，兩成七（27.2%）為二人，大約兩成（19.3%）為四人家庭。

---

<sup>4</sup> Henry, G.T., *Practical Sampling*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1990); Rubin, A. & Babbie, E.,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Pacific Grove: Brooks/Cole Publications, 1997)

表 3.1：家庭成員人數

家庭成員人數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1 人	0	0.0
2 人	69	27.2
3 人	117	46.1
4 人	49	19.3
5 人	12	4.7
6 人或以上	7	2.8
基數 (N)	254	100.0

3.1.2 **學童就讀年級**：是次調查的成功樣本數目為二百五十四個家庭，共有學童四百一十名，其就讀的年級分佈情況列於表 3.2。調查結果顯示，五成三（53.2%）學童就讀小學，兩成二（22.4%）就讀中一至中三，一成半（14.6%）就讀中四至中七。

表 3.2：學童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幼稚園	26	6.3
小學	224	54.6
中一至中三	93	22.7
中四至中七	60	14.6
大專或以上	2	0.5
其他學校/夜校	5	1.2
基數 (N)	410	100.0

3.1.3 **住屋類型**：調查結果顯示，六成半（65.4%）被訪者居住在公營房屋，三成半（35.6%）居住在私人房屋（包括自置物業、租住私人單位、租住套房、租住板間房及租住床位）（表 3.3）。

表 3.3：住屋類型

住屋類型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自置物業	15	5.9
租住公屋	166	65.4
租住私人單位	40	15.7
租住套房	27	10.6
租住板間房	5	2.0
租住床位	1	0.4
基數 (N)	254	100.0

## 3.2 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削減 15.8%

3.2.1 所有綜援受助人人都可以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政府今次削減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對於居住在公營房屋的受助人來說，其影響不會太大，因為津貼的金額大多能支付公營房屋的租金。然而，對於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綜援人士

來說，削減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可能會令他們的津貼金額不能支付實際租金，其差額只能由受助人自己承擔，這對他們的生活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3.2.2 因此，我們對居住於私人房屋的被訪者每月需繳付的租金進行了進一步的分析（表 3.4）。分析結果發現，在二人家庭方面，四成半（**44.5%**）被訪者每月需付的租金，高於削減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2,550。三人家庭方面，接近六成（**58.9%**）被訪受助人每月需付的租金，高於削減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3,330。至於四人及五人家庭方面，則分別有四成一（**41.2%**）及六成七（**66.7%**）被訪者每月需付的租金，高於削減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3,545 及 \$ 3,550。而其差額無可避免地由受助人自己承擔。

表 3.4：居住於私人房屋的被訪者每月需繳付的租金【（）內為%】

租金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 2,000 以下	7 (38.9)	5 (12.8)	4 (23.5)	1 (33.3)
\$ 2000- \$ 2550	3 (16.7)	6 (15.4)	5 (29.4)	0 (0)
\$ 2551- \$ 3330	7 (38.9)	5 (12.8)	1 (5.9)	0 (0)
\$ 3331- \$ 3550	0 (0)	5 (12.8)	0 (0)	0 (0)
\$ 3550 以上	1 (5.6)	18 (46.1)	7 (41.2)	2 (66.7)
基數 (N)	18 (100.0)	39 (100.0)	17 (100.0)	3 (100.0)

### 3.3 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削減 11.1%

3.3.1 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起，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金額，將與健全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一樣，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削減 11.1%，由每月 \$ 220 減至 \$ 195。而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每月 \$ 195 的膳食津貼不足以應付實際的午膳開支，其差額的平均值為 \$ 168。

3.3.2 表 3.5 顯示，兩成六（25.9%）需要在外進午膳的被訪學童，每月在午膳方面的額外開支為 \$ 100 以下，接近四成（38.5%）的額外開支為 \$ 100 至 \$ 200。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超過一成半（15.4%）被訪學童的額外開支超過 \$ 300，其差額無可避免地由受助人自己承擔。

表 3.5：每月午膳額外開支（實際開支－\$ 195）

每月午膳額外開支	頻數 (Frequency)	百分比 (%)
\$ 100 以下	64	25.9
\$ 100- \$ 200	95	38.5
\$ 201- \$ 300	50	20.2
\$ 301- \$ 400	20	8.1
\$ 400 以上	18	7.3
基數 (N)	247	100.0

### 3.4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削減 7.7%

#### (a) 書簿開支（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sup>5</sup>

3.4.1 根據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包括以下四方面：(a) 書簿、(b) 校服、(c) 文具及 (d) 雜項。在書簿開支方面，調查結果發現，被訪小學生於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的平均開支為 \$ 2,156，初中生（中一至中三）為 \$ 3,128，高中生（中四至中七）為 \$ 2,946（表 3.6）。

表 3.6：(a) 書簿開支（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級別		書簿開支				總平均開支(a)
		基數 (N)	最低	最高	平均	
小學	學校指定購買	191	\$ 850	\$ 2,400	<b>\$ 1,678</b>	\$ 2,156
	被訪者額外購買	57	\$ 97	\$ 900	<b>\$ 478</b>	
中一至中三	學校指定購買	60	\$ 1,490	\$ 3,400	<b>\$ 2,615</b>	\$ 3,128
	被訪者額外購買	29	\$ 200	\$ 1,100	<b>\$ 513</b>	
中四至中七	學校指定購買	33	\$ 850	\$ 3,000	<b>\$ 2314</b>	\$ 2,946
	被訪者額外購買	19	\$ 350	\$ 800	<b>\$ 632</b>	

#### (b) 校服開支（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sup>6</sup>

3.4.2 在校服開支方面，調查結果顯示，被訪小學生於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的平均開支為 \$ 901，初中生（中一至中三）為 \$ 1,247，高中生（中四至中七）為 \$ 1,152（表 3.7）。

表 3.7：(b) 校服開支（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級別	校服開支			
	基數 (N)	最低	最高	平均(b)
小學	178	\$ 500	\$ 2,000	\$ 901
中一至中三	72	\$ 740	\$ 2,340	\$ 1,247
中四至中七	40	\$ 800	\$ 2,160	\$ 1,152

#### (c) 文具開支（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3.4.3 在文具開支方面，調查結果發現，被訪小學生於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的平均開支為 \$ 280，初中生（中一至中三）為 \$ 303，高中生（中四至中七）為 \$ 258（表 3.8）。

<sup>5</sup> 「書簿」指：學校指定的教科書、補充練習、課外書及校簿。

<sup>6</sup> 「校服」指：夏季校服、冬季校服（包括校褸、羊毛外套）、夏季運動服、冬季運動服、皮鞋及運動膠鞋。



表 3.8 : (c) 文具開支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級別	文具開支			
	基數 (N)	最低	最高	平均(c)
小學	174	\$ 150	\$ 400	\$ 280
中一至中三	77	\$ 140	\$ 420	\$ 303
中四至中七	43	\$ 160	\$ 370	\$ 258

(d) 雜項開支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3.4.4 由於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並沒有就「雜項」訂明詳細內容，故我們把書簿、校服及文具以外的其他與就學有關而又必須要被訪者自行承擔的開支，歸納在「雜項」內，當中包括：課外活動開支（例如旅行、參觀、興趣班、制服隊伍等）、班會費、影印費、籌款活動開支等。

3.4.5 調查結果發現，被訪小學生於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在雜項開支方面的平均值為 \$ 719，而初中生（中一至中三）為 \$ 842，高中生（中四至中七）為 \$ 763（表 3.9）。

表 3.9 : (d) 雜項開支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級別	雜項開支			
	基數 (N)	最低	最高	平均(d)
小學	56	\$ 280	\$ 1350	\$ 719
中一至中三	31	\$ 442	\$ 1440	\$ 842
中四至中七	8	\$ 420	\$ 1220	\$ 763

(e) 總平均開支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3.4.6 正如前文所言，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包括以下四方面：(a) 書簿、(b) 校服、(c) 文具及 (d) 雜項。綜合以上的調查結果（表 3.6 至表 3.9），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總平均開支【(a) + (b) + (c) + (d)】如下（表 3.10）。

表 3.10：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總平均開支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級別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				總平均開支 (a) + (b) + (c) + (d)	削減後 的金額	差額 (%)
	書簿 (a)	校服 (b)	文具 (c)	雜項 (d)			
小學	\$ 2,156	\$ 901	\$ 280	\$ 719	\$ 4,056	\$ 2,505	\$ 1,551(62.0)
中一至中三	\$ 3,128	\$ 1,247	\$ 303	\$ 842	\$ 5,520	\$ 3,810	\$ 1,710(44.9)
中四至中七	\$ 2,946	\$ 1,152	\$ 258	\$ 763	\$ 5,119	\$ 3,210	\$ 1,909(59.5)

3.4.7 調查結果顯示，在小學方面，被訪者在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方面的開支（\$ 4,056），高於削減後的津貼金額 \$ 2,505，差額超過六成（62.0%）。在初中（中一

至中三)方面，被訪者在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方面的開支(\$5,520)，亦高於削減後的津貼金額\$3,810，差額達四成半(44.9%)。至於高中(中四至中七)方面，調查結果亦顯示，被訪者在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方面的開支(\$5,119)，高於削減後的津貼金額\$3,210，差額達六成(59.5%)。

## 四· 結果分析

### 4.1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4.1.1 目前領取綜援而有申領租金津貼的人士當中，半數是居於公屋單位。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早前曾指出，由於公屋綜援戶要繳付的租金，一般低於現行發放的租金津貼，因此即使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下調，百份之九十九的公屋綜援戶都不會受影響。<sup>7</sup>

4.1.2 然而，對於居住在私人房屋的綜援人士來說，削減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可能會令他們的津貼金額不能支付實際租金。而問卷調查結果亦顯示，四成半居住於私人樓宇的二人綜援家庭，每月需付的租金，高於削減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2,550。而接近六成居於私樓的三人綜援家庭，每月需付的租金，高於削減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3,330。至於四人及五人家庭方面，則分別有四成一及六成七被訪者每月需付的租金，高於削減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3,545及\$3,550(參3.2.2段及表3.4)。其差額無可避免地由受助人自己承擔。

4.1.3 對於這個問題，社署最近透過社聯指出，在特殊情況下，如居住於私樓而真正未能遷往租金較低的住所的受助人，社署可發放津貼，用以支付實際租金，最高為調整前的金額。但這個「優惠期」最多只有三個月(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起計)，而受助人需在這三個月內搬往一些租金較低的住所，或向現時住所的業主/房東商議減租。

4.1.4 然而，必須指出的是，部份居於私樓的受助人，已與業主/房東簽了一年，甚至兩年租約，因此不能隨意作出搬遷，否則需要作出賠償。當然，受助人理論上是可以與業主/房東商議更改合約，甚至可向業主/房東商議減租。但問題是，假如業主/房東不願意更改合約或減租時，綜援受助人如何是好？這些額外開支最終只會由受助人自己承擔，但那些不能負擔額外開支的受助人，例如居於板間房的人士，將要轉住籠屋，而好些領取綜援的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更可能會被迫遷往環境設施較差(例如：沒有窗口、沒有升降機、環境擠迫等)的地方居住，這對他們健康會造成一定的影響。

---

<sup>7</sup> 《香港經濟日報》，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A18版。

## 4.2 膳食津貼

4.2.1 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前，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金額為每月 \$ 220。這個金額對於中學生來說早已是足襟見肘，假如再要削減 11.1% 至 \$ 195，無疑是雪上加霜，會加重受助人的負擔，而問卷調查的結果亦顯示，每月 \$ 195 的膳食津貼不足以應付實際的午膳開支，其差額的平均值為 \$ 168（參 3.3.1 段及表 3.5）。然而，更值得關注的是，那些不能負擔額外開支的學童，很可能因此得不到適切的營養，這對他們的身體會造成一定的影響。

4.2.2 此外，調查結果顯示，接近三成半（34.1%）的被訪學童，必須在校內進食學校指定的午膳供應商所提供的午膳，而這些午膳的價格大多高於削減後的膳食津貼金額（即每月 \$ 195）。因此，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之下，其額外開支必然要由受助人自己承擔。

## 4.3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

4.3.1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包括四方面：書簿、校服、文具及雜項。在書簿開支方面，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每年所進行的關於教科書價格的研究顯示，過去每年教科書的價格（包括小學及中學）均有增加，而到了二〇〇二年才首先凍結，<sup>8</sup>因此政府以甲類物價指數在過去數年下跌為理由，削減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 7.7% 是不合理的。此外，必須指出的是，部份綜援受助人為了節省開支，會選擇購買舊書或穿著不稱身校服或不購買校褸，故被訪者在問卷調查中所填寫的開支，只是一個保守估計，實際的開支可能更高。

4.3.2 增設課餘活動津貼：教育統籌局近年大力在學校推行「一生一體藝」計劃，要求每一名學生至少學習和掌握一門體育和藝術活動的專長。然而，參與課外活動所需的費用，對於綜援家庭來說，實在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因此部份學童迫不得已要放棄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即使他在某一課外活動項目上極具潛質，而「一生一體藝」的目標就更難以在綜援學童身上實現。

4.3.3 此外，由於資助金額減少而導致綜援學童失去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會變相使他們失去學習上的平等機會，這會對綜援家庭的在學子女的成長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令貧窮在該等家庭中延續。

---

<sup>8</sup> 參消費者委員會每年所發表關於教科書格價的研究報告（載於《選擇月刊》）。例如：《選擇月刊·第三〇九期》（二〇〇二年七月）、《選擇月刊·第二九九期》（二〇〇一年九月）、《選擇月刊·第二八五期》（二〇〇〇年七月）、《選擇月刊·第二七三期》（一九九九年七月）及《選擇月刊·第二六三期》（一九九八年九月）等。

## 五·建議

5.1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居住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人士，在削減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後，有可能會令他們的津貼金額不能支付實際租金，而當業主／房東又不願意更改租約或減租時，其額外開支無可避免地只能由受助人自己承擔，而那些不能負擔這些額外開支的受助人，只能被迫遷往環境設施較差的地方居住，這對他們健康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凍結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5.2 **膳食津貼**：削減後的膳食津貼（每月 \$ 195）實不足以應付實際的午膳開支，而對於那些不能負擔額外開支的學童，很可能因此得不到適切的營養，這對他們的身體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採用「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膳食津貼**。

5.3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削減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必定會導致綜援學童失去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亦變相使他們失去學習上的平等機會，更會對綜援家庭的在學子女的成長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令貧窮在該等家庭中延續。因此，**我們建議凍結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以及增設課外活動津貼**。

5.4 對於增設課外活動津貼的建議，社署官員曾向我們表示，賽馬會於去年九月曾捐款一億四千萬港元予教育署，成立了一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目的是資助財政上有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而社署官員更鼓勵綜援受助人可申請這個基金以應付課外活動的開支。**申請這個基金的資格為：就讀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而又符合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或正在領取綜援的學生。學生可得到的資助金額為：小學生每月 \$ 160 及中學生每月 \$ 240。**

5.5 當然，我們歡迎教育署成立這個基金，令綜援學童增加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但其實很多綜援人士都不知道有這個基金，而社署的前線員工亦沒有主動向受助人介紹這個基金，顯示出社署的透明度不足。此外，**我們認為這個基金只惠及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的學生是不足夠及不公平的，難道小一至小三及中四至中七的學生沒有參與課外活動的需要？**另外，資助金額只是小學生每月 \$ 160 及中學生每月 \$ 240 亦是不足夠的，因為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被訪小學生於在雜項方面的開支平均值達 \$ 719，而初中生亦為 \$ 842（參表 3.9）。因此，在課外活動開支佔雜項開支一個相當比例的情況下，每月 \$ 160 及 \$ 240 的資助額實在不足夠。**因此，我們建議擴大這個基金的申請資格，至所有綜援學童（小一至中七），以及增加資助金額。**

## 六·總結

6.1 總的來說，政府在公布削減綜援金額時，並沒有提及會同時削減特別津貼金額，因此綜援受助人沒有心理準備及未能應付龐大的就學開支，再加上削減特別津貼金額是很不合理，因此我們建議凍結特別津貼金額。

6.2 進一步而言，我們不單只要求凍結特別津貼金額，更要求凍結綜援標準金額，並成立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討社會保障制度。根據本聯盟於上年十一月所進行的《綜援人士生活物價指數調查》，通縮沒有使綜援受助人受惠，因此實不可被視為調整金額的理由。另一方面，政府更應關注到，現時的綜援政策無法協助到許多尚未完全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但生活也相當貧困之家庭，這實在是因為香港社會保障制度支離破碎之故，不僅沒有使綜援受助人得到基本的生活尊嚴，更沒有使更多低收入的家庭可獲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社會保障制度，而非單單綜援政策，並且應在有社會人士參與及有獨立委員會的情況下進行，而檢討的範圍不應只著眼金錢，更應包括社會正面效果之評估。

6.3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於三月初的《署長隨筆》中承認，政府在削減綜援的整個過程中，並沒有充分諮詢社福界團體、非政府組織及綜援受助人的意見。因此，政府今次削減綜援的決定，是在諮詢和溝通不足的情況下進行，以致綜援受助人的實際生活處境未被充份反映。要達到這個目的，政府實在有必要及急切的需要，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制訂一個「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作為釐定綜援金額的標準。事實上，社署於一九九六的綜援檢討中，曾經訂出「基本生活需要」的標準，而當年社署認為要維持一個最基本的生活，一個單身健全成人的最低生活所需為 \$ 1,654。然而，這個研究已是七年前進行，很多數據已過時，因此在這時候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實在是刻不容緩。因此，我們認為，在未訂制「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前，政府應暫緩削減綜援的決定。

6.4 政府表明，今次削減綜援標準金額 11.1%的幅度，只反映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的通縮情況，而社援物價指數顯示，通縮情況自二〇〇二年四月起仍然持續。政府言下之意，是下年度將繼續有削減綜援金的可能。經過上次及今次的問卷調查，我們深深體會到綜援人士的生活困境，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撤銷削減綜援的決定，直至訂制出「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為止。

1. 家庭人數： 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      5) 5人      6) 6人或以上
2. 現時居住區域： 1) 中西區      2) 灣仔區      3) 南區      4) 東區  
 5) 油尖旺區      6) 深水埔區      7) 九龍城區      8) 黃大仙區      9) 觀塘區  
 10) 離島區      11) 北區      12) 西貢區      13) 沙田區      14) 大埔區  
 15) 荃灣區      16) 葵青區      17) 屯門區      18) 元朗區
3. 住屋類別： 1) 自置物業      2) 租住公屋      3) 租住私人單位      4) 租住套房      5) 租住板間房      6) 租住床位
4. 現時每月租金／供樓金額：\$ \_\_\_\_\_

【如沒有子女正在接受教育，便不需回答以下第 5-11 題】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子女	第 4 名子女	第 5 名子女	第 6 名子女
5. 就讀年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至中三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四至中七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院/夜校	1)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至中三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四至中七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院/夜校	1)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至中三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四至中七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院/夜校	1)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至中三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四至中七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院/夜校	1)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至中三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四至中七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院/夜校	1)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至中三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四至中七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院/夜校
6. 每月平均交通費 【可選多項】	實際支出\$ ____ 社署給予\$ 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返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巴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車 4)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 5)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7)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8) <input type="checkbox"/> 電車 9) <input type="checkbox"/> 輕鐵 10) <input type="checkbox"/> 船	實際支出\$ ____ 社署給予\$ 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返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巴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車 4)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 5)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7)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8) <input type="checkbox"/> 電車 9) <input type="checkbox"/> 輕鐵 10) <input type="checkbox"/> 船	實際支出\$ ____ 社署給予\$ 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返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巴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車 4)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 5)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7)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8) <input type="checkbox"/> 電車 9) <input type="checkbox"/> 輕鐵 10) <input type="checkbox"/> 船	實際支出\$ ____ 社署給予\$ 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返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巴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車 4)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 5)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7)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8) <input type="checkbox"/> 電車 9) <input type="checkbox"/> 輕鐵 10) <input type="checkbox"/> 船	實際支出\$ ____ 社署給予\$ 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返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巴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車 4)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 5)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7)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8) <input type="checkbox"/> 電車 9) <input type="checkbox"/> 輕鐵 10) <input type="checkbox"/> 船	實際支出\$ ____ 社署給予\$ 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返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巴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車 4)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 5)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7)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8) <input type="checkbox"/> 電車 9) <input type="checkbox"/> 輕鐵 10) <input type="checkbox"/> 船

7. <u>每月</u> 返學午膳開支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指定午膳 供應商 \$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外進膳\$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指定午膳 供應商 \$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外進膳\$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指定午膳 供應商 \$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外進膳\$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指定午膳 供應商 \$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外進膳\$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指定午膳 供應商 \$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外進膳\$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指定午膳 供應商 \$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出外進膳\$ _____
8. <u>每月</u> 學校內的課外 活動開支	<b>非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非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非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非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非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非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b>強制性</b>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4 項
9. 與 <u>就學有關</u> 的選定項目開支津貼						
a. <u>每年</u> 書簿費	學校指定購買： \$ _____ 受助人自行購買： \$ _____	學校指定購買： \$ _____ 受助人自行購買： \$ _____	學校指定購買： \$ _____ 受助人自行購買： \$ _____	學校指定購買： \$ _____ 受助人自行購買： \$ _____	學校指定購買： \$ _____ 受助人自行購買： \$ _____	學校指定購買： \$ _____ 受助人自行購買： \$ _____
b. <u>每年</u> 校服費(包括鞋)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c. <u>每月</u> 額外課堂學習 活動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d. <u>每月</u> 自購文具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0. <u>每月</u> 課室冷氣費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沒有收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支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署支付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沒有收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支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署支付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沒有收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支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署支付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沒有收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支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署支付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沒有收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支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署支付	\$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沒有收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支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署支付
11. <u>每月</u> 學校雜費	1) <input type="checkbox"/> 班會費\$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費\$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班會費\$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費\$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班會費\$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費\$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班會費\$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費\$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班會費\$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費\$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班會費\$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費\$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